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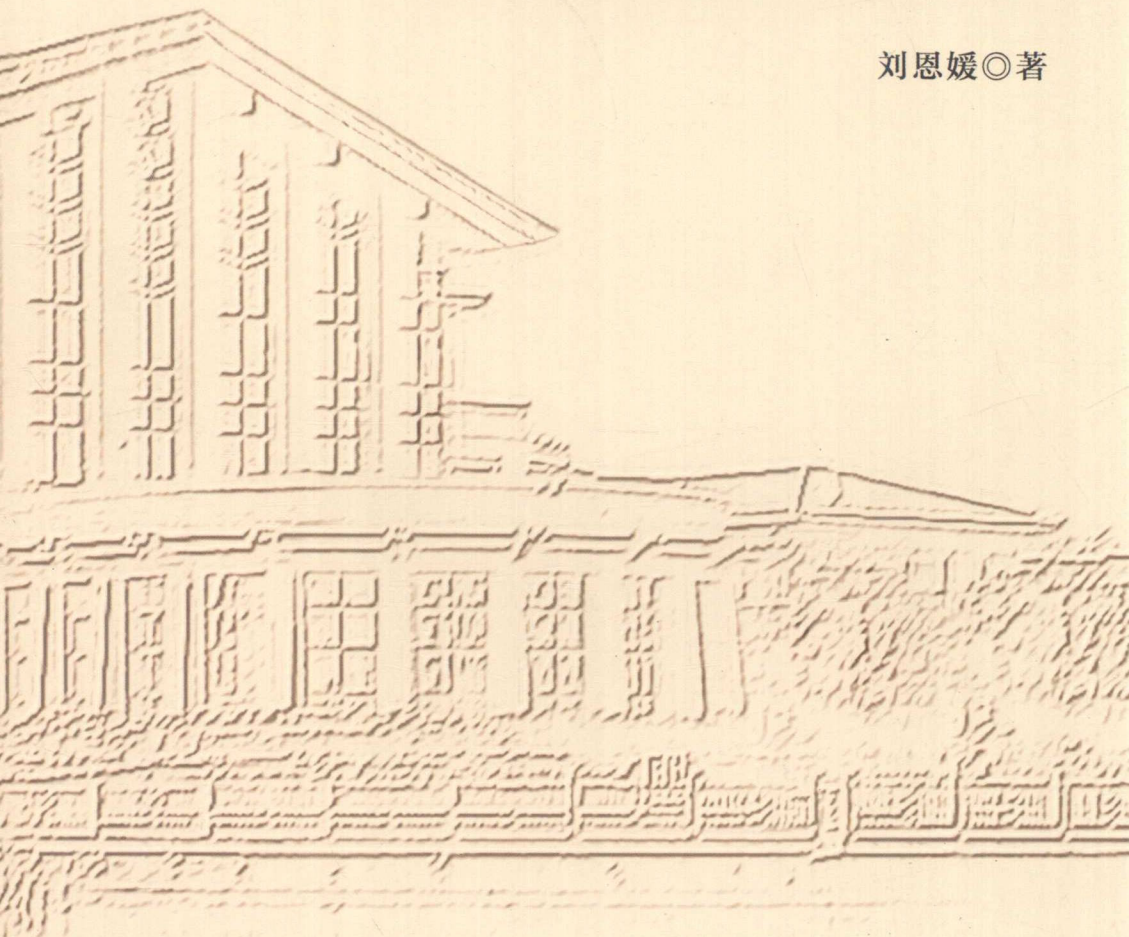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學院 建校40周年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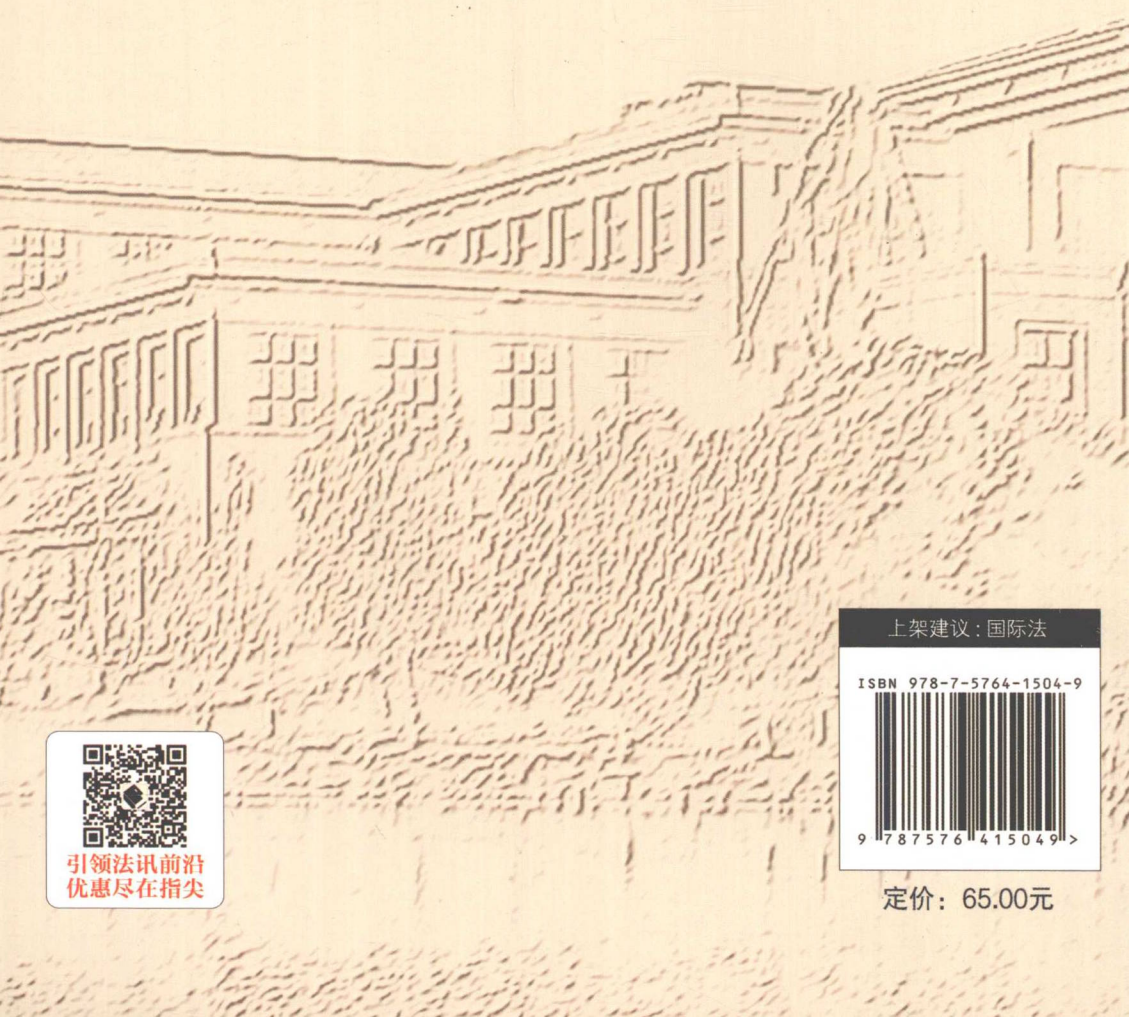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上海合作组织 环保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刘恩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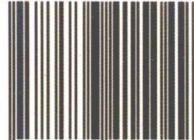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架建议：国际法

ISBN 978-7-5764-1504-9



9 787576 415049 >

定价：65.00元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SHANGHAI HEZUO ZUZHI HUANBAO HEZUO FALÜ WENTI YANJIU

刘恩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北京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法律问题研究/刘恩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6
ISBN 978-7-5764-1504-9

I. ①上… II. ①刘… III. ①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108198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2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作者简介



刘恩媛，女，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国际法；研究方向：国际环境法。多年来致力于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环境保护》《国际贸易》等C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发表专著3部，参编各类教材7部，参编的《国际法学》教材获上海市优秀教材奖（承担4.5万字）；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一项，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一项，主持并完成上海合作组织培训基地研究课题一项，参加并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参加并完成校级研究课题两项；主持并完成课程建设一项，参加并完成上海市教委教改类项目两项和校级教改类项目多项，其中有三项教改类项目获校级奖，两项获上海市教委奖。

责任编辑：魏 星 隋晓雯
封面设计：冯文明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著作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晓红

副主任：郑少华

秘书长：刘 军 康敬奎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一军 曹 阳 陈海萍 陈洪杰 冯 涛 姜 熙

刘长秋 刘志强 彭文华 齐 萌 汪伟民 王 倩

魏治勋 吴苾弘 辛方坤 徐 红 徐世甫 许庆坤

杨 华 张继红 张少英 赵运锋

总序 / FOREWORD

四秩芳华，似锦繁花。幸蒙改革开放的春风，上海政法学院与时代同进步，与法治同发展。如今，这所佘山北麓的高等政法学府正以稳健铿锵的步伐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砥砺前行。建校40年来，学校始终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理念，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四十载初心如磐，奋楫笃行，上海政法学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征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上政之四十载，是蓬勃发展之四十载。全体上政人同心同德，上下协力，实现了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的飞跃。步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上政始终以敢于争先的勇气奋力向前，学校不仅是全国为数不多获批教育部、司法部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培养项目和法律硕士（国际仲裁）培养项目的高校之一；法学学科亦在“2022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跻身全国前列（前9%）；监狱学、社区矫正专业更是在“2023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中获评A+，位居全国第一。

上政之四十载，是立德树人之四十载。四十年春风化雨、桃李芬芳。莘莘学子在上政校园勤学苦读，修身博识，尽显青春风采。走出上政校门，他们用出色的表现展示上政形象，和千千万万普通劳动者一起，绘就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上的绚丽风景。须臾之间，日积月累，学校的办学成效赢得了上政学子的认同。根据2023软科中国大学生满意度调查结果，在本科生关注前20的项目上，上政9次上榜，位居全国同类高校首位。

上政之四十载，是胸怀家国之四十载。学校始终坚持以服务国家和社会

需要为己任，锐意进取，勇担使命。我们不会忘记，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十余年间，学校依托中国-上合基地，推动上合组织国家司法、执法和人文交流，为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作出上政贡献，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上政智慧。

历经四十载开拓奋进，学校学科门类从单一性向多元化发展，形成了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之学科体系，学科布局日益完善，学科交叉日趋合理。历史坚定信仰，岁月见证初心。建校四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不仅是上政教师展现其学术风采、阐述其学术思想的集体亮相，更是彰显上政四十年发展历程的学术标识。

著名教育家梅贻琦先生曾言，“所谓大学者，有大师之谓也，非谓有大楼之谓也。”在过去的四十年里，一代代上政人勤学不辍、笃行不息，传递教书育人、著书立说的接力棒。讲台上，他们是传道授业解惑的师者；书桌前，他们是理论研究创新的学者。《礼记·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本系列丛书充分体现了上政学人想国家之所想的高度责任心与使命感，体现了上政学人把自己植根于国家、把事业做到人民心中、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学术品格。激扬文字间，不同的观点和理论如繁星、似皓月，各自独立，又相互辉映，形成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学术画卷。

吾辈之源，无悠长之水；校园之草，亦仅绿数十载。然四十载青葱岁月光阴荏苒。其间，上政人品尝过成功的甘甜，也品味过挫折的苦涩。展望未来，如何把握历史机遇，实现新的跨越，将上海政法学院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和繁荣富强作出新的贡献，是所有上政人努力的目标和方向。

四十年，上政人竖起了一方里程碑。未来的事业，依然任重道远。今天，借建校四十周年之际，将著书立说作为上政一个阶段之学术结晶，是为了激励上政学人在学术追求上续写新的篇章，亦是为了激励全体上政人作为学校的发展事业共创新的辉煌。

党委书记 葛卫华教授
校长 刘晓红教授

2024年1月16日

近年全球气候异常，酷热、干旱、洪水等极端天气频繁出现，人类的生存环境面临威胁。为保护地球生态环境，促进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努力推进国际环境保护合作，引领世界经济绿色发展。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地区与中国地理相邻，生态环境相互依赖程度高，中国政府从上合组织建立以来，积极推进上合组织框架下的环境保护合作。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上海精神”，维护上合组织地区的生态安全，希望通过环保合作改善上合组织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本地区的经济、社会的平衡发展，实现上合组织地区的长治久安。

中国积极推进上合组织地区的环境保护合作符合中国的切身利益。第一，上合组织地区环境的改善有利维护中国的非传统安全。上合组织地区国家与中国地理相邻，上合组织地区环境持续恶化将加深该地区的贫困和“三股势力”在该地区的影响。第二，上合组织地区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我国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第三，体现中国领导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能力。第四，推动中国环保技术的发展。第五，促进中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出口。中国从2013年起推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将上合组织列为重要的依托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均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因此，“一带一路”倡议为上合组织的环境合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本书结合上合组织地区地缘政治的现状，对上合组织地区现有的环境合作机制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为在上合组织地区开展务实环境保护合作，建议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推进环保合作：一是上合组织成立专门的协调成员国政府间环保合作的机构。由于上合组织环保合作一直是采取“大会议、小机构”

的模式，导致上合组织框架下的环保合作一直处于一个低层次状态，与成员国间日益紧密的经贸合作不相匹配。在设立新机构困难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上合组织秘书处的职能，由组织秘书处负责协调成员国的环保合作。在时机成熟时，在上合组织内部增设“生态合作委员会”，负责促进和协调成员国间的环保合作。二是优化上合组织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列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环保信息服务，引导资金流向社会友好型技术和行业。三是积极推进环境保护、贸易和投资一体发展。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支撑上合组织的环保合作激励措施，通过成员国间的绿色贸易与绿色投资等实务合作逐步构建起环保合作机制，推动上合组织地区生态友好型技术和产品的普及和应用，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妥善解决上合组织区域内的各类环境争端。妥善解决环境争端是上合组织环保合作机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受议事规则的限制，上合组织建立专门性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性较小。出于成本效率原则考虑，上合组织区域内的环境争端通过投资仲裁机制解决符合国际政治的现实，在依托上合组织区域内有影响的金融机构（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设立争端解决机构具有可行性，中国通过双边条约设立调解仲裁委员会也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扩大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有助于推动上合组织地区的环保项目合作。

本书共五章。第一章论述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的法理基础。本章主要探讨为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环境保护合作应该遵循的理论。考虑到各大国和中亚国家对地缘安全的焦虑，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发展的迫切期望，国际法以人为本主义的发展趋势，上合组织地区环境保护合作应该遵循地缘政治理论、环境主权理论、全球治理理论、国家可持续发展理论等。

第二章探讨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现有环保合作机制的得失。本部分介绍上合组织的概况、合作机制总体情况，梳理区域内现有的多边环境合作机制和成员国间的双边环境合作，并对这些机制特点与得失进行评析。

第三章分析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形势。本章总结成员国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立场，分析影响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开展环境合作的因素，归纳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环境合作存在的问题，重点总结上合组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合作机制的得失。上合组织成员国关注的侧重点虽然有所不同，但都非常关切实现可持续发展。虽然对上合组织框架下的环境合作的立场不同，但都有开展环保合作的愿望。虽然上合组织在环境合作领域面临其他合作机制的竞

争，但其作为“一带一路”依托的重要的区域组织，上合组织框架下的环保合作具有明显的优势，即中国推进上合组织框架下环境合作的意愿和提供资金、技术和经验的能力。

第四章提出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环保合作机制的完善建议。上合组织成员国虽不多，但成员国在宗教、文化及社会制度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特别是经历过一次扩员之后，成员国间的合作还需要磨合。因此，上合组织的环保合作不可能采用欧盟或北美自贸区模式。上合组织区域环保合作，应关注成员国对生态安全的焦虑，尊重环境主权，以实现成员国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全球治理观，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支撑上合组织环境激励措施，以环境激励为主推动环境治理，逐渐开展上合组织区域多边合作。“一带一路”倡议配合上合组织的环境激励机制应以市场激励和赋能激励为主，中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出资国，应当发挥经济体量大的优势，引导激励机制的发展与制度化。成员国间的绿色贸易合作与绿色投资合作也应纳入环境激励机制，同时考虑亚投行对项目投资的引领作用，及中国资金的辅助作用（如“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和“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项目”）。赋能激励主要是帮助成员国加强能力建设，如中国建立了上合组织环保信息平台，承诺提供人员培训、环保法律人才培养、帮助成员国建设数据收集和系统观测的网站或组织等。

第五章努力构建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争端解决机制是上合组织合作机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环境合作走向务实的标志。本部分将从制度和程序两个方面提出上合组织框架内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设想。当前实际情况是，上合组织没能建立专门的争端解决机制，上合组织框架内的争端解决机制不成体系，环境争端大都是通过其他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其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对国际上重要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参与程度都比较低，因此环境争端通过争端解决平台解决的情况非常少见。实践中，上合组织区域内的环境争端主要依靠当事方政治谈判和协商解决，效率不高，效果欠佳。在当前形势下，出于成本效率原则考虑，上合组织的环境争端通过投资仲裁机制解决符合国际政治的现实。另外，中国应该努力提高单边解决环境争端的可能性，努力推动双边解决机制的建设，将建立多边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设为长期努力的目标。上合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成员国签订多边条约，建立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现阶段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可附设于

重要的区域金融机制，成为金融机构的组成部分，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研究获得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基金支持，获得中国法学 2022 年度部级课题立项，在此深表感谢。

上合组织环境保护合作还在不断深入，环保合作一直是上合组织元首会议重点关切的领域之一，殷切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该领域的相关人员注意，若能为上合组织的环保合作尽绵薄之力，作者深感欣慰。鉴于上合组织环保合作不断向前发展，本书研究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扩展，作者能力和精力都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不吝赐教。

最后，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魏星。本书的编辑和审稿人逐字逐句地校对书稿，指出书稿中的多处错误。感谢他们严谨的工作态度和科研精神，不仅提高了书稿的规范性，也确保了书稿的准确性。感谢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所做的工作。

总 序	001
前 言	003
绪 论	001
一、研究意义与价值	00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002
三、研究的框架与内容	005
第一章 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的法理基础	010
第一节 地缘政治理论	011
一、气候变化是地缘政治的新驱动因子	011
二、地缘政治视角下的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环境合作	013
第二节 环境主权	016
一、环境主权的含义	016
二、国际环保合作中的环境主权原则	018
第三节 全球环境治理	021
一、新全球治理观	021
二、全球环境治理	024

第四节 实现可持续发展	030
一、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030
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032
第二章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现有环保合作机制	038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概况	039
一、上海合作组织概述	039
二、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合作机制现状	040
三、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机制的类型和内容	042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的可能性	044
一、环境资源的稀缺性和脆弱性	045
二、成员国间的环境合作促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047
三、上海合作组织的环境治理的实践需要合作机制	048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主要多边环保合作机制	050
一、联合国“中亚经济专门计划”	050
二、亚洲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 框架下的环境保护合作	052
三、独联体框架内的环境保护合作	054
四、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的环境保护合作	057
五、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南亚环境合作规划	058
第四节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双边环保合作机制	061
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法律状况	061
二、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的双边合作	062
三、中亚国家的双边合作	070
四、南亚国家的双边合作	073
第三章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合作形势	075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关注和立场	075

一、成员国家环境关注	076
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合作立场	080
三、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环境合作的优势	082
第二节 影响上海合作组织环境合作发展的因素	083
一、地区政治安全形势	084
二、“中国威胁论”	086
三、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各合作机制间的竞争	088
四、水资源危机	089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环境合作	091
一、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缺乏有效的环保合作机制	091
二、推进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面临的挑战	093
三、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的发展趋势	097
第四节 中亚地区水资源合作	101
一、中亚地区水资源概况及存在的问题	101
二、中亚水资源合作机制的反思	106
三、中国推动中亚水资源冲突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解决的考量	114
第四章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环境合作机制的完善构想	119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合作制度框架	119
一、合作原则	120
二、合作内容	122
三、合作机构	124
四、合作方式	125
五、主导国家	131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保合作的机构	132
一、上海合作组织现有机构的整合	132
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134

三、建立生态环保合作委员会	139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合作实现路径	140
一、环境合作、贸易和投资一体化发展	140
二、水、能源、粮食的一体化治理	143
三、加强区域金融机构对投资项目的环境监管	145
第四节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环境合作激励机制	147
一、环境激励机制提高成员国环境合作的积极性	148
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环境技术激励	150
三、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资金激励机制	153
四、加强多边环境公约履约能力建设	158
第五章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争端解决机制构想	162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环境争端解决方式	162
一、国际公法争端解决机制	163
二、诉诸非对抗性磋商机制	164
三、国内私法诉讼	165
四、国际投资仲裁解决	168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争端解决面临的问题	169
一、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不成体系	169
二、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依赖于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	170
三、成员国对现有争端解决机制参与程度低	171
四、环境争端的解决受政治因素影响严重	172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争端解决的路径选择	173
一、国家间的争端	173
二、环境民事赔偿争议	174
三、与环境有关的投资争议	175
第四节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构想	177